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2093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209360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209360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30209360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 之3規定解釋令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 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;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/10/23文

第1頁,共1頁